

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盘森防办字〔2022〕44号

关于收视收听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视频调度会议的通知

各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：

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定于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召开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2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时。

二、会议地点

（一）市分会场设在市人民会堂二楼多功能厅。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。

（二）各县（区）设分会场。各县（区）政府分管负责同志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成人员。

三、参会人员

市分会场：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局、市林湿局、市通信管理办公室、市气象局、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、市军分区、市武警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锦州车务段盘锦站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盘锦分公司、国网盘锦供电公司、辽河油田质量安全环保处

各县区分会场：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、其他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。

四、会议议程

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调度会议

1. 传达全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。
2. 省应急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林草厅、省气象局发言。（5分钟）
3. 大连、铁岭、朝阳、葫芦岛发言。（5分钟）
4. 副省长、省森防指常务副总指挥姜有为讲话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议纪律，提前 10 分钟签到进入会场，如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需按照有关规定请假。
2. 请各县区、各有关单位将会议回执名单（附件 1，各县区报副处级以上领导），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

10 时前报送至市森防指办公室邮箱。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人员还应同时报送《参会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表》（附件 2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3. 参会人员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，全程佩戴口罩。拟参会人员会前 14 天内如有新冠肺炎疑似症状、疫情严重地区人员接触史，以及会前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的，应调整其他人员参会。

联系人：翟 澈

电 话：17304279762

邮 箱：pjjyjjbgs@163.com

附 件：1. 会议报名回执

2. 参加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

盘锦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22 日

